附件2

牡丹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
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推荐单位：

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

一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”、“项目名称”按公布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。项目类别分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中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。

（三）表格中“工作单位”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，没有工作单位填写“无”。

（四）表格中“手机号码”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,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,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，并注明联系人姓名。

（五）表格中“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”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。

（六）表格中“个人简历”一栏，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、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、实践经历等情况。

（七）表格中“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”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，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（注明师徒关系）、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、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。

（八）表格中“授徒传艺情况”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，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、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，如有再传徒弟，一并简要介绍。

（九）“掌握项目知识、核心技艺情况及相关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个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、个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；

（十）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栏目中，如无相关内容，可不填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。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（四号仿宋字体）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提交纸质版本时，签字（盖章）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，签字、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。

（二）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“照片”一栏为模板填写，插入图片即可。提交纸质版本时，照片可直接打印（彩色）在照片页上。

（三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，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。

（四）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，可另附附件，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“详见附件”等字样，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中国公民（是/否） |  | 证件类型/证件号码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|  |
|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|  |
| 个人简历 | （建议500字以内） |
| 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 | （建议500字以内）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（建议800字以内） |
| 掌握项目知识、核心技艺情况及相关成就 | （建议1000字以内，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） |
|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| （建议800字以内） |
|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 | （包括展演、宣传、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、资料等，建议800字以内） |
| 照 片  | （插入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1M以上的图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图片。需提交10张，以此栏为模板填写，10张照片按顺序整理，附在最后）著作权人姓名: 手机号码:拍摄时间： 拍摄地点：照片说明（100字以内）： |
|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菏泽市牡丹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文化和旅游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 | （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图片插入） |
|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专家组推荐意见 | （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，200字左右）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专家组名单 | 姓名 | 性 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| （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，200字左右）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
（相关证明材料、照片页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）